

# 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下班延時預約服務執行計畫

106年2月10日核定

109年10月27日修正

## 一、實施緣由：

有鑑於民眾洽辦地政業務時，為配合機關上班時間，需另行請假至地所申辦，多有不便，本所為加強服務民眾，提供下班時段預約延時服務，改善民眾申辦地政業務需配合機關上班時間之困擾，以達洽辦地政業務免於請假，優質服務民眾之目標。

## 二、服務時間：

週一至週五 17:00~18:00（非上班日之週一至週五則不受理服務）。

## 三、服務項目：

1. 登記案件收件及規費計徵，同時核對其義務人身分。
2. 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案件收件、規費計徵。
3. 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核發。
4. 登記案件領件及重測、重劃領狀。

## 四、作業流程：

1. 申請人應於延時服務時間三天前（不含預約當日及例假日）完成預約，預約方式採現場、電話或線上表單預約。
2. 民眾申請預約下班延時服務，由受理人填寫預約相關資料於「下班延時服務申請書」後，轉交予承辦業務課，並由該課派員辦理延時服務。受理人或承辦人，如遇特殊情況或應注意事項，應將其簽註於「服務記要」欄。
3. 承辦人完成延時服務後，逐級陳核「下班延時服務申請書」後，核定後移交

研考人員歸檔。

## 五、預約限制：

1. 申請人須具有行為能力且可配合本所核對身分者為限。
2. 申請人須為土地（建物）標的權利人或義務人並親自辦理者，而非以專業代理人申請預約。權利人或義務人亦得委託親友代理申辦，惟申辦登記案件須受非專業代理人送件件數之限制，即同 1 年內於同一登記機關不得申請超過 2 件，或曾於同一登記機關申請超過 5 件。
3. 辦理收件者，申請人應依土地登記規則、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等規定事先備妥相關文件，並於預約時間，攜帶身分證正本、印章、應納規費及文件正本，親至本所辦理。如有資料不齊、證件不符等情形，本所收件審查後，得依規定通知補正，並不再受理同一案件預約。
4. 申請謄本者，申請人應依土地登記規則、核發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注意事項等規定事先備妥相關文件，並於預約時間，攜帶身分證正本、印章、應納規費及文件正本，親至本所辦理。如有資料不齊、證件不符等情形，本所得依規定不予核發。
5. 辦理領件者，申請人應攜帶申辦案件時代理人蓋用之印章、身分證正本及領件收據到場，委託他人領件者亦同；辦理重測或重劃領狀者，申請人應攜帶舊權狀、權利人身分證正本及其印章至本所。委託他人代領者，除舊權狀、權利人身分證正本及其印章外，受託人應攜帶自己之身分證正本及印章。如有資料不齊、證件不符等情形，本所得依規定不予核發。
6. 預約後，如有改期理由者，應於預定日期前一天上班時間內聯絡改期，否則

不再受理同一案件預約。預約後如未依預定時間到所辦理，除因天災或緊急情事等不可抗力原因，往後不再受理同一申請人之預約。

#### 六、差勤方式：

於預約時間出勤人員，以補休「1小時」方式給予補償，惟須於6個月內補休完畢。

#### 七、實施時間：

本計畫呈請主任核准後，自109年11月開始實施。